

《卫生知识》丛书第三辑

● 曹珍修编著

● 重庆出版社

孕、产、哺乳妇女怎样用药



《卫生知识》丛书第三辑

孕产哺乳妇女怎样用药

曹 珍 修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1年·重庆

责任编辑 罗 敏
封面设计 罗 力 高仲咸
技术设计 忠 凤

曹 珍·修 编著
孕产哺乳妇女怎样用药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5 插页2 字数17千
1991年3月第一版 1991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00

•
ISBN 7-5366-1449-7/K·80

科技新书目233—340 定价：0.70元

《卫生知识》丛书第三辑编委会

主 编 张弘谋

副主编 陈 洛 靳 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有度 李 宋 张弘谋

陈 洛 郑惠莲 周继福

罗 敏 靳 鸣

傳播衛生知識，為人
民健康造福。

陳敘章

一九六二年四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卫生部陳敘章部長題詞

為健康教育服務

祝賀衛生知識叢書出版

吳階平
一九八二年

中華醫學會會址，著名醫學家吳階平教授題詞

内 容 提 要

随着医学的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深入人心，孕产妇及哺乳母亲用药的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为什么母亲用药会影响胎儿、乳儿？母亲应该怎样用药才合理？编著者从医学基础和临床实际出发，深入浅出地说明了这些道理。本书还针对千百年来在民间流传的一些认识，如有没有使女胎转为男胎的“转胎药”？什么时候进“补”对母子好处最大？等等问题均作了一一讲述，纠正谬误，指出正确做法。行文流畅，语言简洁。实为一本非常实用的医学科普读物。

序

顾英奇

重庆出版社出版的《卫生知识》丛书是编著者们和出版社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套很有特色的好书，是指导群众进行自我保健的良师益友，也为我国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增添了力量。

《卫生知识》丛书把具有高小以上文化水平的群众作为读者对象，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因而它使自己完全贴近了社会各行各业不同阶层的群众。可以想见，它的读者面是何等的广泛，受益者何止万千！面对这样广大的读者群，编著者们在文字通俗性上是下了功夫的，做到了篇幅短小，文字简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从而大大提高了作品的普及性。

一部科普读物能否受到读者欢迎，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科学实用，自然会受到读者欢迎。《卫生知识》丛书明显地具备这样的特点。首先，它的选题广泛而有针对性。在每一辑的若干本小册子中，涉及了临床内外妇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妇女儿童及老年保健，慢性病康复，癌症防治，食物营养知识和药膳等。

但是，这样广阔的题材，并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根据群众健康的需要和存在的问题而写的。因此，它能适应许许多多读者的要求。其次，编著者以多样化的形式，对每一个问题，根据人们经常遇到的情况及对读者十分重要的科学道理和预防、医疗、保健、康复措施，从不同角度分层次地逐项予以解答。有的一本小册子中竟解答了数十个提问。丛书的知识容量之大可见一斑，而且它的回答对读者来说都是看得懂、用得上的知识，是科学的、实际的。丛书编著者们都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种专业工作者，他们密切接触群众，有实际体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加上科普写作能力，使他们创作出了科学实用的作品。

丛书计划分四辑出版，共50多册。全书具有整体性，每册一题又具有独立性。全书没有按系统编写，但每题又自在系统之中，广涉博采，生动活泼，有理论专著所不能处。因此，丛书不仅对一般读者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而且也值得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一读。

北京 1989 6 21

（本文作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副部长）

目 录

- 一、历史上一场孕妇随使用药引起的悲剧……（ 3 ）
- 二、胎儿的生长发育和身体功能特点……（ 6 ）
- 三、胎盘功能与胎盘屏障作用……（ 10 ）
- 四、孕妇能不能服用药物……（ 14 ）
- 五、对胎儿可能有害的常用药物……（ 20 ）
- 六、对胎儿有益的保健药物……（ 25 ）
- 七、孕妇服用中药应注意哪些方面……（ 31 ）
- 八、其他外界因素对胎婴儿的危害……（ 33 ）
- 九、哺乳期用药……（ 35 ）
- 十、纠正孕期和产褥期的几个模糊认识……（ 37 ）

引 子

生育子女是妇女的光荣职责，怀胎十月是孕育小生命的必经过程。目前，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因此，每个家庭格外盼望顺顺当当地怀孕，平平安安地生一个又健康又聪明的小宝宝。从妇女怀孕到胎儿发育成熟，最后顺利分娩，这段时间不算太长，但也不能说很短。在这段时间，孕妇身体上、心理上都会发生许多变化。譬如刚怀孕时出现恶心、择食、流涎、疲倦等，一般人都习以为常。但是，有些孕妇可能发生剧烈呕吐，以致茶水不沾、饮食难进，或偶尔传染上感冒、胃肠炎、肝炎、发热等疾病；甚至因腹部增大行动不便发生跌倒、扭伤等意外损伤。这时孕妇和家属除了紧张和着急以外都会想到：怀孕后能和平时一样用药吗？吃药对胎儿有没有影响？哪些

药物有危害？哪些药吃了对胎儿有好处？

吃中药是不是比用西药安全？

让我们分别来谈谈这些问题吧！

一、历史上一场孕妇随便 用药引起的悲剧

妇女怀孕是家庭中的一件大喜事，生活起居都会受到各式各样的重点照顾。有些家庭认为“孩子是妈的一块心头肉”，孕妇吃的营养饮食和滋补药品，可直接给予胎儿，因而强调孕妇要吃好、吃多，一旦孕妇有了伤病，提到吃药却特别担心会危害胎儿。另外则有些人认为，胎儿在母亲体内，所需要的养料必须先经过胎盘，而胎盘有保护性屏障作用和选择性筛滤功能，只有胎儿需要的东西才能通过。因此推想孕妇有病时，可以放心大胆地随便吃药；饮食也不太讲究，爱吃什么就吃什么。这两种看法究竟谁对谁错呢？

这里暂不予以裁判，让我们从医学上发生过的一个真实的故事开始讲起吧。

20世纪50年代末期，联邦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市场上、开始供应一种新的镇静、催眠药，药名叫反应停。在人们服用前、已经用小白鼠、大白鼠和白兔进行过实验，证明对动物无害，对它们的胎仔也无致畸作用。随着反应停的广泛应用，孕妇也开始服用以治疗妊娠早期出现的恶心，呕吐等不适反应。由于治疗效果十分满意，所以颇受孕妇们欢迎。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这些服药孕妇后来生出的新生儿中，出现了一种过去从未听说过的、非常特殊的海豹样短肢畸形儿。这种畸胎看上去是一个有皮肤覆盖的肉团，外表分辨不清头、颈和身躯，没有四肢或仅有短肢，肉团内部包含有发育了的或发育不全的心脏、肝脏和神经、消化、呼吸、生殖等系统器官。据当时统计，1960年发现30例，1961年剧增至154例，至1963年超过1万例。后来经多年调查研究，又用孕猴实验，才弄清楚这类罕见畸形儿的发生与母亲怀孕早期服用过反应停有密切关系。且进一步明确服用反应停引起海豹样胎儿畸形的关键时期，是怀孕后3~8周之内，在这一段

时期，有的孕妇甚至只用过1次药，也造成了同样不幸的结局。1961年以后，各国政府一致决定取缔这种严重危害人类药品的生产。通过这场悲惨药害事件的教训，人们认识到妊娠期用药对胎儿肯定是有影响的，因此，孕妇决不可以未经医生的同意和指导随使用药。当然，医药界也格外重视这方面的问题，对孕妇服用每一种药物都进行长期观察与深入研究，以便确保母子的健康与安全。

二、胎儿的生长发育和 身体功能特点

成年妇女每月有1次月经来潮，持续3~5天，并形成固定的周期。月经周期正常的妇女，一般在两次月经中间或下次月经来潮前14天左右，卵巢出现排卵现象。人类胚胎形成就是从卵子受精开始，受精过程多在卵子排出后24小时内完成。这个受精的卵子就是胎儿生长发育的开始，胎龄也就从这时算起。但是，人们通常并不知道卵子受精的具体时间，只知道怀孕后月经就不来了。所以，目前国内外产科医生计算妊娠时间（孕龄）都统一地从末次月经来潮第一天算起，一直到胎儿从母体分娩出来为止。孕期平均280天算足月（40孕周），平时所谓怀胎10月，确切地说只有9个月零7天。孕龄实际上要比胎龄提前两周。也就是说、卵子受精后

1周已属妊娠第3周，受孕8周时已属妊娠期第10孕周。此外，传统习惯将妊娠前3个月为早期，最后3个月为晚期，中间3个月为中期。

受精卵从单细胞开始分裂增殖，至第三孕周末，形成胚囊，经输卵管在子宫着床后，继续分化为外、中、内胚层，经过复杂演变至第十孕周末构成人体各器官。此时胚胎长约4厘米，头部相对较大，初具人形（图1）在妊娠期第三孕周前，受精卵尚未在子宫着床，孕妇用药一般不会影响到胚胎发育。但是，从第四孕周起，胚胎已种植到子宫蜕膜内，细胞迅速增殖，各器官开始萌生，继续分化发育直到器官基本形成。其中神经系统的发育在4~10孕周，心脏在5~8孕周，四肢则在5~10孕周。可以看出，从4~10孕周是胎儿各器官发育旺盛时期，此时迅速分化增殖的细胞对外界刺激最为敏感，极易受到药物或外界环境影响，使各原始器官发生结构、形态的畸形改变，故将这段时期称为致畸的关键时期。前面所提到的海豹样畸形胎儿的悲剧正是在这段孕期中随